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 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造价咨询合同 （范本）

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
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合同编号：

委托人：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2. 服务类别: ☐概算编制 ☐概算审核 ☒预算编制、施工过程的造价控制
☐预算审核 ☒结算审核

3. 服务内容: 含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完成结算之日止。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补助、保险、设备、办公、交通、旅费、住宿费、餐费、通讯及工具使用费、津贴、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咨询人派驻人员办公所需的桌、椅、设备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国家规定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本合同计价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3. 结算价收费额说明:预算编制计费额以经发改审定的预算批复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作为收费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第三条清单计价法计算;结算审核计费额以建安工程费的送审

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第五条基本收费计算。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综合考虑,不另计算。

暂以建安工程费¥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以财局审定为准。

结算计算公式: 造价咨询费用=收费额×中标费率 (【】%)

本合同造价咨询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含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总价为 元。

四、付款方式

支付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办理,非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付,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咨询人提交预算成果并经过审定之后,由委托人凭咨询人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以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高新区财局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支付此款时需按预算批复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及专用设备费等)作为计费基数。

2、项目竣工验收且咨询人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算编制(审核),由委托人凭咨询人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以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高新区财局申请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20%。

3、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后,根据政府拨款程序由委托人向高新区财局申请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4、遇国家税率调整时,则在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应付款项作为付款依据。

5、若非咨询人原因,而是由于决策、资金、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约本合同等情况,或者若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按以下实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如完成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送审政府相关部门,以委托人确认的送审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作为收费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第三条清单计价法计算,乘以造价咨询中标费率的 50%进行结算。

五、本合同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责任。如本合同各组成部分约定违约责任的标准不一致，双方同意按较高的违约标准执行。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八、咨询人须积极响应珠海市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工作号召，主动参与属地公益性项目建设工作，自觉履行行业社会责任。属地确定具体帮扶项目后，咨询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调配专业技术人员到位，积极配合委托人及委托人另行委托的承包单位，针对帮扶项目无偿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单次现场服务时长，结合帮扶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沟通确定。因帮扶工作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至本合同价款中，咨询人不得额外要求增加费用，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本合同正常履约及服务质量。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二份。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至对方预留地址的，于投递邮件第3日；当面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时；公告送达的，以该公告通知刊登在委托人及咨询人所在地区报刊上的日期为送达期，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委托人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唐中路（港湾一号）创意云端B栋4楼

收件人姓名：季淑婷 电话：19924617158 邮编：519085

咨询人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咨询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格式

附件 2：造价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咨询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委托人：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9085 电 话：0756-3923325 传 真：/ 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2BFRA2T 开户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 58 号 4 层 402 室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54 822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票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下，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后工程造价

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加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本合同适用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和珠海市等现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二条 委托人应在2个日历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四条 造价咨询费用应付咨询费金额以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为准。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人委派_____为该工程的负责人，对该工程的预算编制负主要责任。并在提交的咨询成果内附上编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咨询人完成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1. 咨询人不得把委托人的图纸、文件、合同等资料作本合同规定任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咨询人均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均不得对委托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咨询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本约定长期有效,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

1. 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按本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咨询人不得拒签任何与工程或合同相关的文件,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拒签行为经监理单位见证,委托人可对咨询人收取 RMB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委托人有权自行选择向咨询人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指定联系人之一发出通知;除以上接收通知的人员外,咨询人不得安排临时人员签收工程文件,若难以避免,咨询人须提供临时签收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并加盖咨询人公章,否则视为咨询人拒签相关文件。

3. 委托人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4. 通知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后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盖章确认;否则,造成委托人无法联系咨询人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5. 按咨询人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咨询人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6. 将通知发至咨询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7. 将通知传真至咨询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预算等成果的提交时间要求

预算成果必须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中的工作进度时间节点约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样式详见合同附件一。其他成果按以下时间提交：

1. 50 万以内设计变更预算编制完成时间为收到任务委托书起 3 个日历天；50 万以上设计变更预算编制完成时间为收到任务委托书起 5 个日历天；
2. 项目单价审核时限为自收到任务委托书起 5 个日历天；
3. 100 万以下预算审核时限为自收到任务委托书起 3 个日历天；100 万以上预算审核时限为自收到任务委托书起 5 个日历天；
4. 100 万以下预算编制时限为自收到任务委托书起 5 个日历天；2000 万以下预算编制时限为自收到任务委托书起 10 个日历天；2000 万以上预算编制时限为自收到任务委托书起 20 个日历天。

咨询人未按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工作内容，逾期提交成果，甲方将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此费用在支付咨询费时直接扣除。

第二条 预算编制前的现场勘察要求

编制预算前，无论工程简单与否必须深入了解工程现场状况，力求做到预算编制与现场情况相符。因未到现场勘察而出现的预算失误，将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相应扣减造价咨询费。

第三条 预算编制的规范要求

1. 设计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 预算不超过批准的概算, 具体要求按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 有关规定, 达到相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深度。

3.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 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预算价成果要求做到不漏项、不重复计算、不套错定额,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4. 服务期限内, 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错漏、不准确、不明确、不完善时, 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在委托人回复之前, 按常规方法处理, 最终成果送出仍未取得委托人答复的, 最终成果按常规方法处理, 但须在最终成果编审说明中明确哪些内容需要委托人明确但未取得而采用何种方式处理, 此种处理方式可能导致的哪些不利结果。

5. 咨询人应当在 3 日内对委托人或经委托人转发的第三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 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 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 并保证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完整性、正确性。

第四条 预算工程量的计算要求

工程量必须认真计算, 尽量避免错误, 并有专人进行复核, 工程量的计算须符合清单计价规则。正式提交施工图预算后, 经委托人核实由于咨询人的失误引起的预算编制误差超过总预算价的 $\pm 3\%$ 时, 将扣减 20% 的咨询费。

第五条 预算、结算成果的复核要求

预算成果必须有专人复核, 核实无误后, 由复核人签字盖章后方可出正式成果。无复核人签字盖章的, 委托人有权拒收该成果。

第六条 预算成果的提交要求

预算等各阶段提交书面成果六份，电子光盘一张；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在支付造价咨询费时，扣取相应制作费用。

第七条 与招标代理的配合要求

必须与招标代理紧密配合，按要求需提供招标的预算清单等文件资料。如因自身原因被投诉的，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条：其他要求

1、因咨询人编制的文件、资料质量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按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免费重新编制，并依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大小承担赔偿责任；经重新编制资料质量仍达不到委托人约定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已付费用咨询人应予全部退还，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因咨询人计算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款超付，由咨询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咨询人徇私舞弊，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咨询人应负赔偿责任；委托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咨询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咨询人单方解除合同时，除退回已收取委托人的全部费用外，咨询人还应先按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的损失，咨询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3、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合同双方应相互合作，以便本工程项目顺利交接。

4、本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在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咨询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咨询人无特殊原因未在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如果导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咨询人应赔偿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即可委派新的造价咨询单位承接该工作。同时，咨询人应配合且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由于政府行为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工程缩减或中止，委托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附件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格式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咨询合同编号		
委托内容 (可多选)	☐ 概算审核 ☐ 预算编制 ☐ 预算审核 ☐ 协助投标报价分析与评审 ☐ 变更、签证结算编制 ☐ 变更、签证结算审核 ☐ 结算审核 ☐ 零星工程结算审核 ☐ 造价测算 ☐ 造价成本分析 ☐ 结算报告 ☐ 其它：				
工作进度要求	总工期要求				
	阶段控制节点	内容			
		时间			
委托人交底要点及工作要求	☐ 基础资料移交（内容详见“移交清单”） ☐ 计量及计价依据： ☐ 造价成果内容： ☐ 审核差异项对比表格 ☐ 指标含量总表 ☐ 指标费用分析表 ☐ 主要材料询价表 ☐ 其它工作要求：				
成果交付标准	成果文件	内容	份数	验收依据	接收人

确认意见：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以上内容，并保证严格按照咨询合同约定执行。

成本管理部（签名）：

咨询公司（签名）：

时间：

时间：

附件二：

造价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计算依据

- 1、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政府颁发的有关建设项目和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行业的规定。
- 2、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其他技术资料。
- 3、依法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采购合同等。
- 4、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委托人技术要求。
- 5、中价协【2002】第016号文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等。

二、预算软件要求

- 1、钢筋抽料、图形算量必须采用广联达软件；
- 2、套价采用易达软件。

三、工作成果要求

- 1、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避免影响委托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咨询人必要时应安排加人加班等方式配合委托人保证某些特殊项目的节点工作。
- 2、咨询人必须建立起真正的审核复核制度，保证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 3、咨询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委托单上要求时间）将成果提供给委托人，咨询人不得迟于该时间提交成果，否则应按照本附件约定承担逾期提供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 4、成果检查要求：

1) 对于咨询人所提交的任一预结算造价书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委托人将随机或者指定抽查其中 10%且不少于 10 项，咨询人的业务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说明：正误差表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大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负误差表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小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

2) 工程预、结算造价书

- ①总包工程抽查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误差率不超过±3%；

②其余工程抽查总误差率不超过 $\pm 3\%$;

③预结算总价误差率不能超过 3%;

④预结算文件中钢筋总量误差不大于最后确认的钢筋总量的 $\pm 2\%$; (钢筋误差总量为各项误差的绝对值之和)

⑤误差率按各项误差的绝对值之和/复核后的总价。

文件同时满足以上五点要求时, 且咨询人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则视为咨询人成果基本满足要求。对于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咨询人必须全面复查及核对, 并再交委托人抽查, 直到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并修正完成所有误差和错误为止, 且合同所约定的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3) 成果正确性要求:

①对于预结算质量达不到第 2) 点要求, 且总误差率在 5%以内的, 应以五千到五万不等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并承担第三方复核费用。

②对于预结算质量达不到第 2) 点要求, 且总误差率超过 5%的, 应以五万到十万不等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并承担第三方复核费用。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情节恶劣的, 扣罚本工程全部咨询费用,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并在以后的项目中不再合作。

③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确定的编制及审核原则为依据, 审核造价的误差不得超过 $\pm 5\%$; 误差超过 5%的,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等措施, 并由咨询人承担第三方复核费用。

5、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及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工程量清单、询价组价(含计算底稿)、指标分析, 提交书面工程量清单(按照投标单位数量)、标底成果文件, 电子版 1 份;
- 2) 提供主要材料、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及相关电子文件等资料;
- 3) 提供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及相关电子文件等资料;
- 4) 提供技术及经济指标表及相关电子文件等资料;
- 5)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签证的预算编制, 提交成果文件;

- 6) 审核工程进度款, 提交成果审核意见;
- 7) 审核工程结算, 提交成果文件 6 份。计算底稿、指标分析及相关电子文件等资料;
- 8) 委托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咨询人需及时修正, 并将修正后的完整成果提交委托方, 若咨询人不修改或同一问题多次出现的, 每出现一处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四、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咨询单位应跟进的工作	完成工作时间	成果文件
一、设计阶段			
1、编制各种设计方案的估算供业主选择方案参考	1. 根据各阶段方案设计资料, 编制建安工程估算。 2. 根据分部分项设计资料, 及时提供造价的比较及价值工程分析, 供业主方案决策之用。 3. 根据设计及业主意见, 动态调整估算。 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 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估算书
2. 根据扩初设计审核概算以确定项目总建安造价	1. 主动与设计及顾问单位联系解决图纸及设计疑问。 2. 审核概算, 细化到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3. 与业主、设计及顾问单位讨论概算。 4. 分析比较估算及概算差异。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概算书审核意见
二、招标阶段			
1. 编制招标清单及标底文件	1.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 2.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编制招标的工程量清单、询价组价、编制预算及控制价文件。提交技术指标分析。 3.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 检查图纸可报价性, 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4. 参加招标答疑, 对投标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解答。 5. 部分项目的网上备案工作, 协助委托人询标。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网上备案、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 空白清单等
2. 做回标分析及清标	1. 做回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等。 2. 对中标清单进行清标并提交工作成果。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合同预算书
三 施工阶段			
1. 查看现场、了解施工进度及工	1.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现场发生的签证工程量以及需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及复核工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服务内容	咨询单位应跟进的工作	完成工作时间	成果文件
地发生的重要事项	作。 2. 遇到工地发生的重要事项时，需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沟通。		
2. 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的估算及审核和签证估算	1. 根据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对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提出合理化意见。 2. 对于施工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上报预算进行审核。 3. 根据签证事前审批事项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 4. 资料复印，扫描留底，并登记台账。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设计变更估算书
3. 月进度款的编制	1. 每月按委托人指定时间到现场复核月进度 2. 编制月进度文件。 3. 资料复印，扫描留底，并登记台账。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月进度款
4. 签证的审核	1. 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审核签证工程量及工作内容。 2. 与施工方对数确认审核后的工程量。 3. 确定签证费用交委托人审核。 4. 资料复印，扫描留底，并登记台账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5. 调整合同价及重新量读	1. 根据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调整合同价。 2. 根据施工方报送的重新量读资料进行审核对数。	按照委托人指定时间	预算书
四、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			
1. 结算审核	1. 按委托方的要求接收结算资料，对结算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 按合同、竣工图等结算资料编制结算书，需向委托方提供计算稿。 3. 对于结算对数过程中施工单位补资料的情况须提供<工程结算补充资料情况统计表>填写有关情况，补资料的时限根据附表<结算审核时间安排表>由经办人跟踪催办。 4. 每个月对结算项目进行清理和计划，对未按计划完成并提交成果的项目必须书面说明原因。	按照委托方指定时间	结算书
2. 保修金索赔审核	1. 对退还合同质量保修金的工程进行索赔的核对。	按照委托方指定时间	
五、资料			

服务内容	咨询单位应跟进的工作	完成工作时间	成果文件
1. 资料的接收及台帐登记	1. 合同、合同调价联系单、签证、单价缺漏项审核表、联系单、图纸、设计变更、结算、罚款通知单、进度款等资料的接收，存档及台帐登记（台账需按委托方要求格式填写）。 2. 以上资料需专人管理以备查阅。 3. 签证需登记索赔台帐。	按委托方要求时间	
2. 结算资料的接收、整理、移交	1. 接收、审核结算资料。 2. 结算办理过程中的资料补充的登记、移交施工单位盖章登记等。 2. 结算资料的整理，移交委托方（资料需满足档案室要求）。	按委托方要求时间	
3. 进度款支付、合同调价动态台帐	1. 对进度款支付、合同调价等必须建立个人台帐和项目台帐，并每月将台帐报成本部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备查。	按委托方要求时间	

五、工作联络

1、委托人指令

（1）委托人在合同范围内向咨询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交给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2）咨询人对委托人向其发出的任何函件或指令有疑问或认为不合理时，应在收到函件或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报告后 48 小时内做出修改或继续执行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

2、咨询人代表及人员

（1）在本合同期内，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咨询人在本合同的履约代表，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委托人签收后即生效。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时，由现场项目经理代行使项目负责人职权。咨询人如需撤回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获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咨询人应保证参与本合同咨询人员相对稳定，在本合同项目施工阶段，驻现场咨询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必须事前提出具备同等资历或更高的人员更换，提前 7 天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称职时，咨询人

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该岗位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委托人确认，若咨询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咨询人应无条件在 5 日内进行更换，否则按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免费增加合适的专业人员，直到委托人认为满足工作所需位置，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人的咨询费用。

(5) 无论何种原因，由于咨询人更换或调整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身承担。

(6) 咨询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在施工现场成立本项目造价咨询管理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咨询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擅自更换专业造价工程师或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造价咨询人员的，每更换一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7) 咨询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要求配置驻地造价人员，或在中途未征得委托人许可撤走驻场人员，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总咨询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8)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派驻人员或本工程项目小组成员，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

六、 违约责任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咨询人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经委托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仍未改正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1)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 2) 咨询人未派员参加合同约定的会议，或委托人提前通知咨询人参加的会议；
- 3)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文件质量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明显错误；

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履行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承诺及义务的其他违约行为。

5) 咨询人对委托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6) 咨询人未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编制或核定有效变更或签证的。

(2) 咨询人按上述(1)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再次发生同样情形的违约行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委托人有权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更换该人员，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咨询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 7 天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

(3) 咨询人按上述(2)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再次发生同样情形的违约行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委托人同时还具有单方解除合同及向咨询人所在地造价咨询行业协会投诉的权利。

(4) 提交成果时间要求及相应责任：

1)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委托人委托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或工程标底、成本目标、工程概算审核意见)，每延误一天，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逾期超过十四个日历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因咨询人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委托人约定的时间提交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核报告文件、当月付款建议书或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每延误一天，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十四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二十个日历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双方约定提交成果时间在咨询人收齐所有相关资料后起计。

(5) 咨询人必须加强对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造价咨询人员需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凡有违反造价咨询人员职业道德，收受相关单位回扣、好处费，进行虚假签认等各类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一经查实，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相应损失且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要求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委托人有权按咨询人完成工作应计咨询费用（需计算应扣违约金）的 80%进行咨询费用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咨询人总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总额（扣除税金）。

（7）咨询人必须保证以独立法人身份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确保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能力，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若咨询人将本工程服务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先按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的损失，咨询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9）应由咨询人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经确认后，由委托人在每期服务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咨询人应及时支付给委托人。

附件三：

廉洁协议

委托人：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预防双方商务往来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结合双方合作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共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2、双方在商务合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相对方的利益；
- 3、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4、如一方在商务合作中发现相对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相对方注意。

二、委托人廉洁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咨询人正常商务往来，不得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三、咨询人廉洁义务

- 1、咨询人应保持与委托人正常商务往来，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

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及好处费等；

2、咨询人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价格、数量等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正当的约定；

3、咨询人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行高档娱乐消费；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5、咨询人不得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委托人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合作。

四、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委托人有权将咨询人列入商务合作“黑名单”，并保留登报报道咨询人涉及腐败事实的权利；委托人并有权单方解除与咨询人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外，咨询人应返还因此获取的不当经济利益，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内控监察室负责对上述义务、违约责任的举报、投诉情况进行监管，举报电话：0756-3923614；邮箱地址：nkjc-gxjt@zhgxjs.com。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四：

咨询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工程名称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咨询人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必填)				
其他联系人 (必填)				